

二科

卷六六

16338

丁
11.14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五日 收

奉電以本縣上半年度義務勞動成績應即填報等因謹將經辦情形復請核備由

附 件

批付

事由擬辦決定辦法

鄂城縣政府

代電

中華民國

三十五

十月二十七

日 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本年申感省社二特字第五二六號代電奉悉自應遵辦惟查本縣

前因情形特殊服務團隊組織曾經本府以民字第七九三號代電呈請展限於九月底成立在

案上半年度義務勞動實施成績報告表無從遵填刻正派員分赴各鄉督導積極實施俟有

批付
三十一年十一月
三十一年十一月

35年11月
省社字第5440

成果即行表報理合電請核備鄂城縣縣長蕭液垓叩西沁民印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